

通许县“通许小麦”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汴通财服务公开招标2022-019

招 标 人：通许县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河南申鑫采购招标事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二年九月

编制与委托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确认

我单位拟采购通许县“通许小麦”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项目招标工作委托河南申鑫采购招标事务有限公司负责组织代理招标，我单位确认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业主）：_____（公章）



我单位受采购单位通许县农业农村局的委托，负责（代理）通许县“通许小麦”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项目招标工作，现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本招标文件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编制，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部门要求的条款，且发出的所有招标文件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单位：_____（公章）



通许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意见：

本招标文件已通过批准备案



（盖章）

时间：2022年9月7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2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6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8
三、服务方案	40
四、服务承诺	41
五、资格审查资料	42
六、其他资料	4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通许县“通许小麦”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项目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汴通财服务公开招标 2022-019
- 2、项目名称：通许县“通许小麦”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4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40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汴通财服务公开招标 2022-019	通许县“通许小麦” 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 工程项目	4000000.00	40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通许县“通许小麦”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项目
 - 5.2 项目实施地点：通许县境内；
 -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5 服务期限：200 日历天；
 - 5.6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采购人要求及相关规范要求；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本次采购服务相关内容；
 -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

的公司，以公司成立之日算起）；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2年3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4. 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5.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单位，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同一标段只能有一家参加；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3.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2年9月8日09时00分至2022年9月15日17时00分；

3.2 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3.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投标单位须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http://www.kfsggzyjyw.cn>办事指南-操作规程）。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可打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首页“流程公开”查询招标文件。

3.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4.1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2年9月29日9时30分整（北京时间）

4.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www.kfsggzyjyw.cn/kfsggzy/>)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www.kfsggzyjyw.cn/kfsggzy/>)会员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询问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5.1 时间：2022年9月29日9时30分整（北京时间）

5.2 地点：通许县政务服务中心四楼第一开标室（通许县裕丰路西段）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通许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通许县人民路南段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3937828555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申鑫采购招标事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鑫宇

电话：15713788823

地址：开封市西湖花苑

监督部门：通许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2220053476361

联系电话：0371—2230503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采 购 人：通许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通许县人民路南段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393782855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申鑫采购招标事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鑫宇 电 话：15713788823 地 址：开封市西湖花苑
1.1.4	项目名称	通许县“通许小麦”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项目
1.1.5	建设地点	通许县境内
1.1.6	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到位
1.3.1	招标范围	通许县“通许小麦”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项目
1.3.2	服务期限	20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采购人要求及相关规范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和能力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本次采购服务相关内容；</p> <p>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以公司成立之日算起）；</p> <p>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3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p> <p>4. 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日期之后）；</p> <p>5.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单位，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同一标段只能有一家参加；</p> <p>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p>■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p> <p>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p> <p>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p> <p>(1) 不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签字或盖章要求的；</p> <p>(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p> <p>(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p> <p>(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p> <p>(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p> <p>(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p> <p>(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p> <p>(8) 投标文件附加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9)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p> <p>(10)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p> <p>(11)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p> <p>(12)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总承包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或投标申请内容不一致；</p> <p>(13) 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p> <p>(14)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质量等级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等级；</p> <p>(15) 硬件特征码与其他公司一致的。</p>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均是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2年9月29日9时30分整（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澄清公告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之日起，即为默认收到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澄清公告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之日起，即为默认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3.3款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3.2.4	招标控制价	小写：4000000.00元 大写：肆佰万元整 注：若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其投标将被否决。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开封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汴财购[2019]2号）文件》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招标文件中所涉及到的关于投标保证金部分本项目不适用 ）。
3.5.2	近年财务状况	投标人须提供2021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2018年1月1日以来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2019年1月1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企业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4.1.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按照网上系统要求进行加密、解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www.kfsggzyjyw.cn/kfsggzy/ ）会员系统中加密

		上传。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通许县政务服务中心4楼第一开标室（通许县裕丰路西段南侧）</p>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通许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p>
5.2	开标程序	<p>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 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www.kfsggzyjyw.cn/kfsggzy/) 会员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询问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2. 开标程序</p> <p>2.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p>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电子开标；</p> <p>（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p> <p>（3）网上开标异议；</p> <p>（4）开标结束。</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由5人构成，相关经济1人、技术专家3人、招标人代表1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相关法定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通过《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
8.5	质疑或异议的递交	<p>根据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汴公管办【2020】13号）的规定：</p> <p>递交方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异议）方式为线上提起，格式详见《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重要通知中的“工程建设项目质疑注意事项”/“工程建设项目投诉注意事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各投标人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p>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关于投标保证金部分本项目不适用）：	<p>（1）中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p> <p>（2）中标人或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p> <p>（3）中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金额、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p> <p>（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9.2	付款方式	项目服务单位进场提供合同金额的50%预付款，项目服务结束并通过验收，支付合同金额的50%。
9.3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金额：按项目合同金额的5%计取，根据双方合同约定缴纳具体比例为准；</p> <p>履约保证金形式：转账或保函形式；</p> <p>注：未按照规定的金额、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将取消中标人资格。</p> <p>履约保证金缴纳账户：</p> <p>户名：通许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邮储银行通许县解放路支行</p> <p>银行账号：941001010004530028</p>

9.5	特别提示	<p>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并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和盖企业电子签章。</p> <p>2、请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3、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CA密钥推送消息。</p> <p>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p> <p>5、投标人应按开标程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p> <p>备注：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程序详见http://www.kfsggzyjyw.cn办事指南-操作规程）；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23859291。</p> <p>6、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30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p>
9.6	硬件特征码	投标人必须承诺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7	监督部门	通许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
9.8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部分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在招标投标和评标阶段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p> <p>1、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招标内容及商务技术要求、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2、澄清、说明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顺序在后者为准。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0	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电子招标要求。
11	中标人须在通许设立分公司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招标采购。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实施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被责令停业的；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踏勘现场

1.8.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8.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8.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8.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服务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

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技术服务方案
- 四、服务承诺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关于投标保证金部分本项目不适用）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关于投标保证金部分本项目不适用）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此项根据招标文件具体资格要求提供）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3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

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实行电子招标投标时，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关于投标保证金部分本项目不适用）。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线上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电子开标；
-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3）网上开标异议；
- （4）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关于投标保证金部分本项目不适用）。

7.5 签订合同（关于投标保证金部分本项目不适用）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

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纳税及社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4 项规定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商务报价：20分 技术方案：65分 综合实力：10分 其他因素：5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商务部分 20分	投标报价 20分	<p>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0</p> <p>备注：</p> <p>1. 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未被废标的所有供应商。</p> <p>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再进行价格扣除，直接使用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进行投标报价得分计算。</p>
2.2.2 (2)	技术服务 方案 65分	技术方案（50分）	<p>总体项目实施方案必须具有完整性，有针对性，可操作性，提供的方案完全满足招标人需求。</p> <p>服务方案：实施方案、技术路线、方法措施等，整体工作内容表述准确合理一般得0-3分，良得4-6分，优秀得7-10分。</p> <p>进度计划：对本项目制定的服务面积进度计划、保障措施、时间控制、等方案进行评判，一般得0-3分，良得4-6分，优秀得7-10分。</p> <p>质量控制：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控制措施及质量保证落实措施进行评判。一般得0-3分，良得4-6分，优秀得7-10分。</p> <p>事故应急预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会遇到机械故障、安全事故等状况发生，根据自己的实践经验制定有详细的事故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包括可控因素与不可控因素，如何保障项目能顺利进行，一般得0-3分，良得4-6分，优秀得7-10分。</p> <p>运营管理：项目管理、人员配备、分工安排。一般得0-3分，良得4-6分，优秀得7-10分</p>
		服务承诺（15分）	<p>1、免费提供专业技术培训，为业主培养合格的操作人员，服务工程师免费上门进行培训。（0-5分）</p> <p>2、保修期内维修保养措施。（0-3分）</p> <p>3、保修期外服务承诺及措施。（0-3分）</p> <p>4、投标人能提供售后服务的售后服务站设立情况（配备有专业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能详细提供售后服务人员名单和售后服务地址、电话）。（0-4分）</p>

2.2.2 (3)	综合实力 (10分)	项目管理机构 (0-8分)	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体系认证证书、每项 2分、最多得 4分。(0-4 分) 2. 供应商具备资信评估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证书,得AA 证书的得 2 分, AAA 及以上的得 4分; (0-4分)
		企业业绩 (0-2 分)	供应商提供2018年以来签订类似项目业绩合同 (提供业绩合同、成交通知书和成交公告网页版), 每份得 2 分, 最多得2分。
2.2.2 (4)	其他因素 (5分)	合理化建议 (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合理化建议的思路和内容的完整程度, 合理程度, 可行性, 进行横向对比后, 在 1-2 分之间酌情打分, 缺项不得分。

注: 1、评标办法前附表内容与评标办法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本表内容为准。 2、

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涉及到的有关内容均应体现在投标文件中。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报价: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方案: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实力: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商务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实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扫描件，以便核验。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至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承包人建议书的设计文件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服务方案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 按本章第 2.2.2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最终以招标人签定为准)

(仅供参考)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1. 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货款:

序号	产品或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2					
3				
合计	合同总价: 人民币金额 (大写):				
备注: 应包括本次购置货物所有的品种、数量、运杂费、发票、安装费、调试费、保管费、水电费、技术服务费 (含售后服务费)、培训费、相关部门验收费、计量检定费及货物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即: 货物到达供货地点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 质量标准和要求

(1)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是近 1 年以来生产的全新产品; 所供设备的品牌、质量、规格、性能必须与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标准相一致, 严禁使用贴牌、冒牌产品。因产品自身隐蔽性缺陷而导致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2) 乙方保证其所供产品的知识产权为其所有或从第三方合法取得, 由此而产生的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 包装

由于包装不当而引起的货物损坏、生锈、损失, 责任应由乙方承担。

4. 供货时间和地点:

1、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日历天内,乙方将所供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现场。
如甲方自合同签订日起没有再次确认供货日期,则供货期以双方合同约定的期限为准。

2、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安装地点。

5. 验收

(1) 验收方式:甲乙双方相关技术人员共同参加,进行设备到货的验收和项目最终验收。

(2) 开箱验收:设备到货后,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设备开箱验收。在开箱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要求,在妥当保管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10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 验收标准:按供货产品技术参数和甲方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投标文件相关技术参数进行验收。

6. 售后服务: 参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制定。

7. 付款方式: _____。

8. 保证

(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应满足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能满足,则视为违约。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与本公司参加本次谈判时的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一致。如不一致,则视为违约。

(3) 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性能质量完全符合合同规定,如不符合,甲方可提出异议和处理意见直至免费更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 违约责任

(1) 如未能按时供货,每延期1天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元,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10%。如设备到货延期超过2个月(含)的(不可抗力造成的延期除外),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2) 如因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致使另一方遭受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以外,对造成损失负有责任的一方应赔偿对方的损失。

(3) 如合同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即事先不能预见和人力无法抗拒的某种强制力量，如战争、水灾、火灾、台风、地震、禁运、政府行为及双方认可的其他情况等原因）而不能正常履行合同，则合同可延期履行，延期时间应与事件的持续时间相当，并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4) 项目最终验收时，如设备达不到规定的技术要求，乙方负责在 20 个工作日内更换货物或采取其它措施，使其达到甲方验收标准。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如超过 20 个工作日（从首次验收计时）仍未达到甲方验收标准，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

10. 验收

(4) 验收方式：甲乙双方相关技术人员共同参加，进行设备到货的验收和项目最终验收。

(5) 开箱验收：设备到货后，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设备开箱验收。在开箱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要求，在妥当保管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10 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 验收标准：按供货产品技术参数和甲方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投标文件相关技术参数进行验收。

11. 售后服务：参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制定。

12. 纠纷解决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和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可提请商丘市仲裁委员会裁决。

13. 合同附件

本招标文件、在招标过程中的书面答疑、中标通知书、乙方投标文件，以及在开标、评标过程中 投标方所作出的书面解释、书面承诺等均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与合同同时产生法律效力（其法律效力按上述排列顺序，在前优先）。当上述附件与合同内容发生冲突时，以合同为准。

14.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三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5.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代表人签名:

代表人签名: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本合同格式仅供甲乙双方参考.

第五章 技术服务要求

一、基本情况

(一) 通许县基本情况

通许县地处豫东平原，现辖11个乡镇、1个街道办事处、1个高新区，304个行政村，总面积767.5平方公里，总人口70万，农业人口60万，耕地面积84.5万亩，是典型的农业县。通许县小麦常年种植面积60万亩，占耕地面积的71%，产量达25万吨以上。通许小麦，2019年被第一批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名录收集登录；2020年被认证为“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地域保护种植面积57万亩，年产量22.8万吨；2020年4月被河南省农业厅评为河南省知名农业品牌-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通许县是全国绿色食品原料(小麦、玉米)标准化生产基地，国家商品粮基地县，全国粮食生产百强县，国家优质小麦生产基地县，国家级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河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县，省农业标准化示范县。

(二) 项目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通许小麦

实施单位：通许县农业农村局

登记证书编号：AGI02934

证书持有人：通许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

二、实施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建立标准化生产基地和品种繁育基地、优化加工配套设施，三产融合发展，产业结构优化。初步实现通许小麦特色农业产业快速发展，特色优质的小麦产品供给能力显著增强，产品认知度、知名度、美誉度和市场占有率显著增加，产品生产经营特别是农户收益显著提升，地理标志农产品发展取得显著成效，推动通许小麦全产业链生产标准化、身份标识化、全程数字化，打造通许小麦公共区域品牌及特色产业发 展样板，助力乡村振兴。

三、预期效益

(一) 经济效益

通过项目实施，通许小麦产业化程度和质量得到明显提升，产品品质和品牌价值得到提高，从而增加农户收入，预计每年每亩小麦能增加产值 50 元，57 万亩每年能增收 2850 万元，小麦二三产业经济效益同时也得到明显提升。

(二) 社会效益

通过项目实施，区域公共品牌进一步打造，通许小麦地理标志农产品品牌影响力明显增强，市场认可度明显提升，品牌得到大力培育；通许小麦种质资源得到保护、开发与利用，进一步提高了通许小麦的品质；通许小麦一二三产业融合快速发展，带动小麦生产乡镇村民致富，产业的发展可新增加人员就业，尤其是贫困户参与小麦种植或进入小麦加工、仓贮基地务工，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三) 生态效益

项目实施因地制宜，推广使用绿色食品生产技术规程，绿色防治病虫害，增施有机肥，减少化肥用量，减少农业面源污染，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和农业可持续发展，生态效益非常明显。

四、建设内容

(一) 品种培优

建设 1 个通许小麦品种繁育与提纯优选田间示范基地，共计投入 15 万元。开展品种展示试验、品质保持示范试验、小麦繁育试验等，培优一批优良品种，保护核心种质资源。

(二) 核心生产基地

建设 1 个核心生产示范基地 100 万元，10 个标准化生产辐射示范基地 40 万元，支持 1 个深加工基地 35 万元，共计投入 175 万元。通过改善基地生产和加工基础设施、更新完善设备、加快技术升级、提升人员素质，实现技术集成，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三) 品质提升

建设小麦质量安全与品质检测体系共计投入 20 万元。购置全自动速测检测设备，配置相关耗材。对通许小麦产品开展质量安全和品质检测，掌握全县小麦质量安全水平、小麦品质指标。

(四) 全产业链标准化

建立全产业链标准体系 10 万元，制定和完善通许小麦质量控制技术规范与地理标志管理制度 5 万元，开展生产经营主体按标生产培训 20 万元，共计 35 万元。完善标准并颁布实施和推广，印制生产记录本，建立生产记录档案；建立健全通许小麦质量控制技术规范与相关地理标志制度；开展生产经营主体按标生产培训，且培训人次不少于 500 人次。

(五) 品牌培育

开展通许小麦营销活动 20 万元，打造通许小麦地标文化展示平台 20 万元，支持申报绿色食品认证 10 万元，制作通许小麦的标识牌和宣传材料 25 万元，制作通许小麦地理标志宣传片和 LOGO 15 万元，组织参与国家级、省级的品牌农产品宣传推介活动 15 万元，共计投入 105 万元。收集挖掘小麦传统农耕文化，开展小麦营销活动，创新品牌营销推介模式，制作宣传片，多种方式多维度宣传展示，因地制宜建设地理标志农产品展示平台。对县域内积极申报绿色食品小麦和小麦加工绿色食品认证通过企业给予支持，每个企业支持 2 万元，按获证时间先后顺序给予支持，10 万元分配完毕不再支持。积极参加国家级、省级宣传平台宣传推介活动，支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开展绿色食品认证，提高品牌认知度和市场竞争力。

(六) 质量管控机制

规范通许小麦包装标识使用 10 万元，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 40 万元，共计投入 50 万元。设计及印制通许小麦包装标识，签订用标协议；建立追溯管理内控信息系统及相关设备，新建 10 个质量安全追溯示范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技术服务方案
- 四、服务承诺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的投标报价作为投标报价, 服务期限_____,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项目的全部服务内容, 质量要求_____。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日历天。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 将按照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性文件, 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 _____ (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服务期限	
备注	

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表格格式填写。

投 标 人： _____ （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2.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技术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各自实际情况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四、服务承诺

(投标人根据各自实际情况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应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的扫描件。

六、其他资料

- 1、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